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將其地出售予乙，雙方會同至登記機關辦畢預告登記。嗣後，甲又將該地出售予丙，且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試就「預告登記」之定義及其構成要件分述之。又於本案中，甲、乙、丙三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試分述之。(25分)
- 二、甲占有乙之土地，擬向登記機關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試依據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甲應提出那些證明文件？倘若乙於該申請案之公告期間對甲之占有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者，此際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試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詳述之，並評述該規定。(25分)
- 三、自辦市地重劃對於我國市地重劃扮演重要角色，但亦滋生諸多法律問題。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說明於會員大會之權責中那些事項不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者？其理由為何？又，請說明兩項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准）之重劃業務及其理由。(25分)
- 四、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徵收收回權，其立法目的為何？又，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亦定有被徵收土地之徵收收回權相關規定，試比較該兩法條規定內容之差異處。(25分)